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

### 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審查委員：連勝彥委員、王秋嵐委員、林欽華委員、程又強委員、陳金貴委員、吳欽仁委員、賴建如檢察官、李宗翰檢察官、彭馨儀檢察官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名單

主席：鄧媛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陳肫儒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主管大家好！很高興委員在百忙抽空之中來參與審查。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的防線，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職權的運用，對於不是很重的罪名，給被告一個機會，同時捐贈一定的金額給公益團體或做其他的運用。近幾年，各地檢署，包含本署，處分金都下滑，去年有檢討其中的原因，包含案件的性質、檢察官緩起訴的運用，諸多原因之下，還是繼續推動檢察官職權緩起訴的運用。在金額逐漸減少的情況下，金額如何運用，有賴委員如何審查、集思廣益。

#### 貳、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：

以下報告 108 度至 109 年度緩起訴金查核評估成果。緩起訴金收入逐年縮減，本署補助款運用、撥支也相對應受影響，現今本署補助團體剩三大團體，分別為榮觀協進會、更保、犯保。進入本次主題，查核評估四大重點如下：

#### 一、108、109 年度各團體核銷憑證提出

三大團體均能於季後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供本署查驗。

#### 二、108、109 年度本署查核會議核銷金額（元）

108 年全年度本署核銷總金額，榮觀協進會 44,7345 元、犯保 3,586,219 元、更保 4,342,767 元。

#### 三、108 年度補助金額預算執行率

三大團體均達到 100%。

#### 四、108 年度結餘款、利息繳回

三大團體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繳回賸餘款、利息。

最後趁此機會，感謝本署執行科林主任檢察官主持召開查核評估會議，使歷次會議能順利完成，次感謝以結股張檢事官為代表等事務官，擔負單據資料初核及會議報告等重責，另外感謝王官長為本署與三大團體之橫向協調、會計室林主任就分配款予以統籌運用。報告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#### 參、審查暨討論：

##### 審查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審查結果	頁次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 109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3,584,529 元	1.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1. 同意補助： 緊急資助金：144,000 元 合計：144,000 元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	1

<p>110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3,434,529 元</p> <p>110 年計畫總金額： 3,434,529 元</p> <p>110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</p> <p>109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</p>			<p>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2.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關懷慰問：648,293 元 關懷活動：370,133 元 關懷陪同：1,500 元 生活扶助：5,438 元 就學資助：972,000 元 學習培育：85,633 元 <u>合計：2,082,997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3.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醫療協助：30,000 元 心理輔導：149,388 元 <u>合計：179,258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4. 研究與發	110 年 1 月	1. 同意補助：	

		展服務	至 12 月	<p>保護業務會議：20,229 元  <u>合計：20,229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5. 需求評估服務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：52,879 元  <u>合計：52,879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6.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座談會等志願服務參與會務申請補助計畫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 保護志工值班交通費：12,000 元 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：408,874 元  志願服務研考與發展：26,492 元  <u>合計：447,366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</p>	

				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	7.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	110年1月至12月	1. 同意補助： 犯保宣導活動：30,600元 辦理網路單位業務聯繫會議：3,700元 編印宣導文宣品：90,000元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：100,000元 配合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專案：283,500元 <u>合計：507,800元</u> 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 <u>第二、三款</u> 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09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4,247,667元  110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4,150,876元  110年計畫總金額： 4,150,876元  110年計畫	1.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	110年1月至12月	1. 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(更生人)，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，同意補助： 輔導就學：5,000元 輔導就業：14,000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：130,000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：30,000元 輔導就醫：5,000元 急難救助：100,000元 資助旅費車票及膳宿費用：26,000元 資助醫藥費用：40,000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：1,000元 協辦戶口：1,000元 訪視慰問：10,000元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：75,000元	32

<p>其他補助款 金額：0 元</p> <p>110 年計畫 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</p>				<p>雜支費：600 元 <u>合計：437,6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2. 辦理受保 護人團體 輔導活動</p>	<p>110 年 1 月 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588,800 元 活動材料費：30,000 元 文宣品：10,000 元 成果製作：10,000 元 雜支費：11,200 元 <u>合計：650,0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3. 辦理矯正 機關收容 人各項技 能技藝關 懷活動</p>	<p>110 年 1 月 至 12 月</p>	<p>1. 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1,088,000 元 教學材料費：350,000 元 技能檢定費用：10,000 元 表演費：30,000 元 音響費用：10,000 元 活動食品：90,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：30,000 元 活動材料費：35,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：15,000 元</p>	

				<p>交通費用：9,000 元          服裝道具：9,000 元          活動主持費：5,000 元          文具郵電費：8,000 元          雜支費：41,000 元  <u>合計：1,730,000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      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      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      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      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4.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	110年1月至12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講師費：56,000 元          場地費：10,000 元          交通費用：20,000 元          活動食品：80,000 元          獎品及慰問品：35,000 元          活動主持費：20,000 元          音響費用：30,000 元          活動材料費：50,000 元          活動安全費：30,000 元          場地佈置費：125,000 元          表演費用：50,000 元          宣導文宣費：205,000 元          文具郵電費：21,200 元          雜支費：15,076 元  <u>合計：747,276 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      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      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      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		

				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	5.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110年1月至12月	<p>1. 同意補助：  訪視輔導服務費：101,250元  電話輔導服務費：24,000元  訪視輔導交通費：69,000元  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：208,000元  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：4,500元  法律諮詢費：8,000元  專家出席費：160,000元  行政雜支費：11,250元  <u>合計：586,000元</u>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 (3)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(4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3	<p>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</p> <p>109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447,095元</p> <p>110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424,595元</p> <p>110年計畫總金額： 532,250元</p> <p>110年計畫</p>	1.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『即時援手』各項救助方案計畫	110年1月至12月	<p>1.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，屬第三級再犯預防，同意補助：  年節關懷慰問金：80,000元  急難救助金：80,000元  誤餐費：800元  <u>合計：160,800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」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(1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(2)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</p>	64



<p>其他補助款 金額：0 元</p> <p>110 年計畫 自籌款： 107,655 元 比例：20%</p>				<p>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.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、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</p>	<p>110 年 1 月至 12 月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講師費：57,600 元          誤餐費(研習訓練):44,000 元          誤餐費(志工服務):67,200 元          茶水費：12,000 元          場地費：35,000 元          交通費(遊覽車或交通車):20,000 元          課程教材費(書、印刷費):8,500 元          成果製作費：1,000 元          雜支費(紙杯、文具等雜項):10,000 元  <u>合計：255,300 元</u>         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        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        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          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          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<u>第二款</u>補助款之用途          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          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3.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</p>	<p>110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(暫定)，共 6 周</p>		<p>1. 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講師費(觀護人授課):8,000 元          雜支：495 元  <u>合計：8,495 元</u>          〈1〉因應方案多元化、多樣</p>	

				<p>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/p> <p>(1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(2) 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</p> <p>(3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。</p> <p>(4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4	<p>社團法人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</p> <p>109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元</p> <p>110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0元</p> <p>110年計畫總金額：1,440,000元</p> <p>110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504,000元</p> <p>110年計畫自籌款：432,000元 比例：30%</p>	1. 「交通法規面面觀」法規宣導網路論壇	110年1月至6月	<p>計畫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，屬第一級預防，且本計畫亦有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審酌本署因處分金預算不足，礙難補助，吳委員建議可向地方政府相關機關（社會局）或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辦理。</p>	77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

- 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完成相關作業後,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20%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: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,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,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;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,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,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八、請款核銷程序:
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,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,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,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,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,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,未及送核部分,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,隨函檢送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核銷注意事項:
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:
- 1.各項經費核銷,應依補助用途支用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 - 2.辦理活動時,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,形式不拘。
  - 3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- 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:
-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,倘有修正處,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**肆、討論提案:(無)**

**伍、臨時動議: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,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。**

**決議:同意授權。**

**陸、主席結論：**

會議結束，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**柒、散會**